23102034133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0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NZJ(2026)FZ01-06648Z

产品名称 Product	学院短裙
受检单位 Organization to be Inspected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onsignor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江苏省户外运动用品及场所设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NZJ(2026)FZ01-06648Z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学院短裙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s	140/55		商 标 Trademark	——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ing Date/Batch No.	——\——		样品等级 Grade	B类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样品来源\状态 Sample Source\Condition	送样\符合检验要求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Applicant Unit\Add.\Tel.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90号\——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Unit being tested\Add\Tel.	——\——\——				
生产单位\地址\电话 Manufacturer\Add\Tel.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90号\——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委托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员 Sampling Staff	——	抽样基数 Sampling Amount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件 其中备样量：——	检查封样人员 Checking and Sealing Staff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s Arrival Date	2026-09-23
抽样单\委托书编号 Sampling Document\Applicant No.	2665468	封样状态 Sealing State	——	检验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6-09-23～2026-09-28
检验检测和判定依据 Testing/Inspection Reference/Judgment Basis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检验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B类产品和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规定的要求。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备 注 Remarks	使用学校：南京市锁金新村第一小学 检验检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68号。				

编 制：
Composed By

审 核：
Checked By

批 准：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Signature Date

2026年09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Stamp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序号	检 验 检 测 项 目	技 术 要 求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绳带要求（7 岁及以上儿童服装）	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 头部和颈部：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 150mm；除肩带和颈带外，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	——	不适用	合格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		不适用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不适用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不适用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不适用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不适用	
		除了以上项外，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不适用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不适用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 75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例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75mm		符合要求	
2	残留金属针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上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	符合要求	合格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技 术 要 求（B类）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面料）	单项评价
3	纤维含量		面料：聚酯纤维 100 里料：棉 100	%	面料：聚酯纤维 100 里料：棉 100	合格
4	甲醛含量		≤75	mg/kg	未检出（检出限：20）	合格
5	pH 值		4.0～8.5	——	6.8	合格
6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3-4	级	4-5	合格
		沾色（聚酯）	≥3-4		4-5	
		沾色（棉）	≥3-4		4-5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3-4	级	4-5	合格
		沾色（聚酯）	≥3-4		4-5	
		沾色（棉）	≥3-4		4-5	
8	耐酸汗渍色牢度	变色	≥3-4	级	4-5	合格
		沾色（聚酯）	≥3-4		4-5	
		沾色（棉）	≥3-4		4-5	
9	耐碱汗渍色牢度	变色	≥3-4	级	4-5	合格
		沾色（聚酯）	≥3-4		4-5	
		沾色（棉）	≥3-4		4-5	
10	耐干摩擦色牢度		≥3-4	级	4-5	合格
11	耐湿摩擦色牢度		≥3	级	4-5	合格
12	耐光色牢度		≥4	级	符合 4	合格
1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3-4	级	酸 4-5 碱 4-5	合格
14	接缝强力	面料	≥140	N	不适用	——
15	起球		≥3-4	级	4	合格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技 术 要 求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面料）	单项评价
1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氨基联苯	禁用（限量值≤20）	mg/kg	未检出	合格
		联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4-氯邻甲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2-萘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邻氨基偶氮甲苯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对氯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2，4-二氨基苯甲醚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3，3′-二氯联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3，3′-二甲基联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2-甲氧基-7-甲基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醚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邻甲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2，4-二氨基甲苯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2，4，7-三甲基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邻氨基苯甲醚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2，4-二甲基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2，6-二甲基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7-硝基-邻甲苯胺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4-氨基偶氮苯	禁用（限量值≤20）		未检出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出限均为 5 mg/kg						
备注：——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或涂改、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3、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或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非监督类检验检测报告，生产方的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本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委托检验检测的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的15-90天内领取，逾期本机构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

7、若对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的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若对监督抽查检验检测结果存有异议，按任务下达部门规定处理；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信息进行宣传。

本机构实验场所：

1、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　邮编：210019
电话：400-863-6677、025-85416425、86673778、86673779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68号
邮编：210028　电话：025-52366666

3、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碑亭巷51-1号
邮编：210018　电话: 025-86670096

4、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广路1号
邮编：210046　电话：025-86674170

5、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
邮编：210012　电话：025-52366811

6、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828号
邮编：211102　电话：025-87120110

7、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8号
邮编：211106　电话：025-84983013

8、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天圣路150号
邮编：210048　电话：025-57098118

9、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金展珠宝广场19F
邮编：518020　电话:0755-25624467

10、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31号李朗珠宝产业园A4栋14楼
邮编：518112　电话：0755-28468081

11、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D1406、D1407、D1408号
邮编：311800　电话：0575-87097909

微信公众号：南京质检院

客 服 电 话：400-863-6677
行风监督电话：025-86673830
门 户 网 站：www.njqi.org.cn